



泰康附加盈利宝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9.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9.4 周岁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宽限期	9.5 有效身份证件
1.3 投保年龄	5. 现金价值权益	9.6 公共交通工具
1.4 犹豫期	5.1 现金价值	9.7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减保	9.8 交费年度数
2.1 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9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效力中止	9.10 酒后驾驶
2.3 保险期间	6.2 效力恢复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保险责任	7. 合同解除	9.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5 责任免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3 机动车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14 醉酒
3.1 受益人	8.1 效力终止	9.15 医疗事故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年龄性别错误	9.16 非处方药
3.3 保险金申请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9.17 现金价值
3.4 保险金给付	9. 释义	9.18 与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3.5 宣告死亡处理	9.1 合法有效	
3.6 诉讼时效	9.2 保单年度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盈利宝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盈利宝定期寿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9.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9.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3）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4）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5）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见 9.6)，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9.7)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下列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p>
	<p>(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您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p>
	<p>(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见 9.8)×3。</p>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民航班机有效机票，自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踏出搭乘的民航班机机舱门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5。</p>
特别注意事项	<p>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下的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如果同时满足其中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p>
2.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包含 2.4 条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8)至第(11)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 2.4 条约定的“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9.9)；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1)，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2)的机动车(见 9.13)；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8) 被保险人醉酒(见 9.14)；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9.15)，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9.16)不在此限。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9.17）。

因上述第（2）项至第（7）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起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本附加合同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

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9.18）。减保后，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8.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保险事故鉴定。

9. 释义

9.1 合法有效	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9.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6 公共交通工具	指除飞机以外的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汽车。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轨道交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 出租汽车：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9.7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9.8	交费年度数	指保险合同所处的保单年度数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两者中的较小值。在交费期满前，交费年度数即等于保单年度数；在交费期满后，交费年度数等于交费期间的数值。例如保险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交费期间为 5 年，则从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24 时，交费年度数等于保单年度数，2020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交费年度数为 5。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9.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9.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18 与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投保的保险金额是10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8万元，您申请将保险金额从10万元减保至6万元，那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 [(10 - 6) / 10] = 3.2$ 万元。